**第四届北京大学生艺术展演艺术作品类活动实施细则**

一、对象和分组

（一）艺术作品类的参加对象为普通高校、独立学院、民办高等教育机构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、专科生以及全脱产研究生。

艺术作品类分普通组（含民办高校组）、专业组。专业组为艺术院校、师范院校艺术专业、普通高校艺术专业的学生。民办高校组为各独立学院、民办高等教育机构的学生。

（二）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参加对象为各高校校级党政领导干部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艺术类作品奖，各项目（绘画、书法、篆刻、摄影、设计、微电影）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、纪念奖。艺术作品一、二等奖的指导教师（每件作品限1名）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艺术作品类

1．绘画：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，尺寸均不超过对开。

2．书法、篆刻：书法类作品包括硬笔书法和软笔书法。硬笔书法作品不少于80个字；软笔书法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，字体不限；篆刻类规格不限，附译文。

3．摄影：独照、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）均可，尺寸均为14吋。

4．工艺设计：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，平面尺寸不超过对开，空间大小不超过0.5立方米。

5．雕塑、陶艺：空间大小不超过0.5立方米。

以上艺术作品不装裱，并在作品背面（也可附另纸注明）注明作者姓名、所在院校、系别、年级、联系电话、辅导教师、作品的名称和品种、尺寸大小（横×竖×深）、创作时间。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。

6．DV作品及微电影：DV作品播放时间不超过10分钟，微电影播放时间不超过20分钟。

（二）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

校长书法（篆刻）、绘画、摄影作品的具体要求见“艺术作品类”中的有关要求。

（三）报送数量要求

1．艺术作品类

每校选送总数不超过15件，且每人报送不超过2件。

2.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

报送数量不限。

 校团委

 2014年5月9日